《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說明文件

引言

本文件闡述當局就《2011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背景資料

- 2. 在過去三次的會議中,法案委員會已審議了條例草案的目的、功用及原則,並已完成條例草案的逐一條文審議。綜合來說,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但同時建議在 10,500 元的上限之下,將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由最後一個假期年放寬至最後兩個假期年。此外,有委員建議取消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¹,亦有其他委員認同循序漸進改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保障範圍的原則,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
- 3. 就取消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²,當局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會議上,已向法案委員會匯報了諮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結果。基金委員會詳細考慮了《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免由基金承擔僱主違法的責任及向社會傳達容許違例拖欠僱員應得款項的不良訊息。因此,基金委員會不同意完全撤銷條例草案內就計算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的日數上限或期限。由於法定假日按《僱傭條例》必須在 90 天內發放,建議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 4 個月期限已與現時基金涵蓋的 4 個月欠薪看齊,故認爲不應擴大有關期限。不過,基金委員會亦積

_

¹ 同時維持以 10,500 元爲上限。

²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案委員會提出相關動議,內容為:《2011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訂草案,撤 銷法案內就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期薪酬的日數上限,並就此立即諮詢 破產欠薪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在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報告結果。

極考慮了《僱傭條例》終止合約時僱員可獲發的年假薪酬,可涵蓋多於一個假期年但不超逾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認爲可改變以一個假期年可享有的未放年假薪酬爲限的規定,從而使僱員可獲支付就不超逾兩個假期年累積的未放年假而發放的特惠款項。這表示,一些僱員如有超逾一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亦能獲基金全數墊支根據《僱傭條例》在終止合約時可獲得的未放年假薪酬。勞顧會也同意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及修訂建議。

4. 在會上,法案委員會並無反對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基金委員會修訂建議,委員亦沒有其他修訂的建議。基於上述的理解,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基金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放寬未放年假薪酬期限的建議修正案

- 5. 根據現時條例草案的第 16(2)(h)(i)條,未放年假薪酬涵蓋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條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取的未放年假薪酬,包括:(1)僱員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2)除了(1)以外,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³受僱滿 3 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而根據現時的第 16(2)(h)(ii)條,以上款項以該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就最後假期年的全部年假日數薪酬爲上限,年假日數由 7 至 14 天不等,視乎其服務年資而定4。
- 6. 在修正案的擬稿中,建議修改第 16(2)(h)(ii)條,刪除了現時的(A)段,即申請人就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日數爲上限。條例草案的第 16(2)(h)(i)條已訂明,基金可支付的未放年假薪酬,須爲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 條在終止合約時的未放年假薪酬,即如上文第 3 段所述,不超逾僱員在最後兩個假期年累積未放的年假薪酬 5。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聽

_

³ 如最後假期年並非完整一年

⁴ 根據《僱傭條例》第 41AA條,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於同一僱主滿 12 個月,即可享有有薪年假。有薪年假日數按僱員受僱年資由 7 天(服務滿 1 至 2 年) 遞增至最高 14 天(服務滿 9 年或以上)。

⁵ 根據《僱傭條例》第 41AA 條,僱員就一個假期年可享有的年假日數最多為 14 天,兩個假期年的年假日數最多為 28 天。

到有委員在建議放寬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時,提出可簡化該條文。

7. 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387/11-12(01)號文件),載述了大部份的情況下,僱員在條例草案最後假期年的上限之下,已可獲基金支付全數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 條的未放年假薪酬。然而,一些僱員如年資超過一年,而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服務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而在合約被終止前未放取全部或部份上個完整假期年累積的有薪年假,便可能超出最後假期年的日數上限。經修正案提出上述的建議修訂後,這些僱員亦可獲基金全數墊支特惠款項,即足以涵蓋所有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 條的未放年假薪酬。按修正案計算未放年假薪酬的實例載於附件一。

條例草案技術性修訂的建議修正案

- 8. 當局亦提出修正案,就訂定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 4 個月期限的建議第 16(2)(g)(i)條、以及就訂定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和未放年假薪酬提出申請的 6 個月期限的第 16(2)(g)(iv)條和第16(2)(h)(iii)條作技術性修訂,使其條文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現時就已涵蓋款項訂定期限的相關條文⁶更爲一致。
- 9. 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件二。請委員備悉及考慮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

⁶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第 16(2)(d)(i)條,勞工處處長「不得就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當日前的 4 個月前所提供的服務的工資付款」,並按第 16(2)(d)(ii)條,「凡有申請人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當日之後的 6 個月後爲某些工資向基金提出申請」,亦不得付款。

《2011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計算未放年假薪酬的實例

在條例草案與建議修正案同樣獲基金全數支付的情況

例子(1)(僱員的年資少於1年):

僱員的入職日期是 2009 年 7 月 1 日, 合約被終止的日期爲 2010 年 3 月 31 日。

- 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 條的規定,他可獲得的年假日數是 5.25 日 (7日 x 274/365)
- 申請人可獲特惠款項:5.25 日的未放年假薪酬

例子(2)(僱員年資多於一年而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服務少於 3 個 月):

僱員的入職日期是 2009 年 2 月 1 日,合約被終止的日期爲 2010 年 3 月 31 日。假設他於在職期間並未放取任何年假:

- 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 條的規定,他累積未放的年假日數 是:
 - 第1個假期年(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7日
 - 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0日(由於僱員在 這假期年受僱不足3個月)
- 申請人可獲特惠款項:7日的未放年假薪酬

例子(3)(僱員年資多於一年而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服務由 3 個月至不足 12 個月,已放取全部在上一個完整假期年累積的有薪年假,或已放取部份該假期年的有薪年假而餘下累積的未放年假不超過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日數):

僱員的入職日期是 2005 年 12 月 1 日,合約被終止的日期爲 2010 年 3 月 31 日。假設他已放取在上一個完整假期年累積的 3 天年假:

- 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 條的規定,他累積未放的年假日數 是:
 - 第4個假期年(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6日(9日—3日)
 - ➤ 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3.32日(10日 x 121/365)
 - ▶ 合共日數爲 9.32 日
- 申請人可獲特惠款項:9.32 日的未放年假薪酬

經建議修正案修訂後,可獲基金全數支付的情況

例子(4)(僱員年資多於一年而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服務由 3 個月至不足 12 個月,已放取部份在上一個完整假期年累積的有薪年假而餘下累積的未放年假超過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日數):

僱員的入職日期是 2005 年 12 月 1 日,合約被終止的日期爲 2010 年 3 月 31 日。假設他已放取在上一個完整假期年累積的 1 天年假:

- 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 條的規定,他累積未放的年假日數 是:

 - ➤ 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3.32日(10日 x 121/365)
 - ▶ 合共日數爲 11.32 日
- 申請人可獲特惠款項:
 - ▶ 根據條例草案: 10 日的未放年假薪酬
 - ▶ 根據建議修正案: 11.32 日的未放年假薪酬

例子(5)(僱員年資多於一年而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服務由 3 個月 至不足 12 個月,未放取任何在上一個完整假期年累積的有薪年 假):

僱員的入職日期是 2000 年 5 月 1 日,合約被終止的日期爲 2010 年 3 月 31 日。假設他未放取任何在上一個完整假期年累積的年假:

- 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 條的規定,他累積未放的年假日數 是:
 - 第 9 個假期年(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14日
 - ▶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12.85日(14日 x 335/365)
 - ▶ 合共日數爲 26.85 日
- 申請人可獲特惠款項:
 - ▶ 根據條例草案: 14日的未放年假薪酬
 - ▶ 根據建議修正案: 26.85 日的未放年假薪酬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4) 在建議的第 16(2)(g)條中
 - (a) 在第(i)節中,刪去"在緊接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 的 4 個月內"而代以"不早於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 前的 4 個月";
 - (b) 在第(iv)節中,刪去",是在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的"而代以"的提出時間,不遲於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後的 6 個月"。
- 5(4) 在建議的第 16(2)(h)條中
 - (a)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在符合(i)段的規定下,付款額不超逾\$10,500;及";
 - (b) 在第(iii)節中,刪去",是在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的"而代以"的提出時間,不遲於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之後的 6 個月"。
- 5(5) 在建議的第 16(3A)條中,刪去"(h)(ii)(B)"而代以"(h)(ii)"。